



17181205093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市生活污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 61 号

样品类型: 污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



3 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排放口	2020.07.13	无色 无味 透明	水温(°C)	20.5	—
			pH值(无量纲)	7.48	6~9
			化学需氧量(mg/L)	23	50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5.7	10
			氨氮(mg/L)	1.40	5(8)
			悬浮物(mg/L)	8	10
			动植物油(mg/L)	0.42	1
			石油类(mg/L)	0.23	1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mg/L)	0.09	0.5
			总磷(mg/L)	0.07	0.5
			总氮(mg/L)	4.51	15
			色度(倍)	2	30
			汞(mg/L)	0.00004L	0.001
			镉(mg/L)	0.005L	0.01
			铬(mg/L)	0.03L	0.1
			六价铬(mg/L)	0.004L	0.05
			砷(mg/L)	0.0028	0.1
			铅(mg/L)	0.07L	0.1
			粪大肠菌群(MPN/L)	760	10 ³
			烷基汞(mg/L)	甲基汞	1.0×10 ⁻⁵ L
乙基汞	2.0×10 ⁻⁵ L	不得检出			
备注	标准限值： 1、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1一级标准中A标准、表2限值。 2、括号外数值为水温>12℃时的控制指标，括号内数值为水温≤12℃时的控制指标。 3、根据粪大肠菌群检测方法 HJ 347.2-2018，其检测结果单位为MPN/L，标准限值其结果单位为个/L。				



报告编制: *李博*

审核: *李博*

签发: *李博*

签发日期: 2020年7月28日



17181205093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 61 号

样品类型：污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

3 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W1 废水 总排口	2020.05.06	无色无味 微浊	水温 (°C)	18.9	—
			pH 值 (无量纲)	7.51	6~9
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32	50
			生化需氧量 (mg/L)	7.2	10
			氨氮 (mg/L)	1.21	5
			悬浮物 (mg/L)	8	10
			动植物油 (mg/L)	0.61	1
			石油类 (mg/L)	0.23	1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0.22	0.5
			总磷 (mg/L)	0.11	0.5
			总氮 (mg/L)	5.41	15
			色度 (倍)	8	30
			汞 (mg/L)	0.00031	0.001
			镉 (mg/L)	0.005L	0.01
			铬 (mg/L)	0.03L	0.1
			六价铬 (mg/L)	0.004L	0.05
			砷 (mg/L)	0.0011	0.1
			铅 (mg/L)	0.07L	0.1
			粪大肠菌群 (MPN/L)	940	10 ³
			烷基汞 (mg/L)	甲基汞	1.0×10 ⁻⁵ L
乙基汞	2.0×10 ⁻⁵ L	不得检出			

备注

- 1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1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、表 2 限值。
- 2、括号外数值为水温>12℃时的控制指标,括号内数值为水温≤12℃时的控制指标。
- 3、根据粪大肠菌群检测方法 HJ 347.2-2018,其检测结果单位为 MPN/L,标准限值其结果单位为个/L。

报告编制:

审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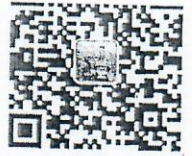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:

签发日期:

2020 年

5 月

18 日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 61 号

样品类型：污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

3 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生活污水 出口	2020.04.07	无色透明 弱异味	水温(℃)	21.0	—
			pH值(无量纲)	7.23	6~9
			化学需氧量(mg/L)	36	50
			生化需氧量(mg/L)	8.1	10
			氨氮(mg/L)	1.64	5
			悬浮物(mg/L)	6	10
			动植物油(mg/L)	0.33	1
			石油类(mg/L)	0.16	1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mg/L)	0.22	0.5
			总磷(mg/L)	0.36	0.5
			总氮(mg/L)	5.42	15
			色度(倍)	2	30
			汞(mg/L)	0.00019	0.001
			镉(mg/L)	0.005L	0.01
			铬(mg/L)	0.03L	0.1
			六价铬(mg/L)	0.004L	0.05
			砷(mg/L)	0.0231	0.1
			铅(mg/L)	0.07L	0.1
			粪大肠菌群(MPN/L)	790	10 ³
			烷基汞 (mg/L)	甲基汞	0.00001L
乙基汞	0.00002L	不得检出			
备注	标准限值: 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1一级标准中A标准、 表2限值。				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

李强

审核:

许娜

签发:

李强

签发日期: 2020年4月15日



17181205093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怀化市鹤城区本业大道 61 号

样品类型: 生活污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计量认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；涂改、无审核/签发者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，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。
- 7、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样品均不作留样。

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四期 11 栋 604 房

电话：0731—84215738

传真：0731—84780446

1 基础信息

采样单位	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采样方法	废水: HJ/T 91-2002 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
采样日期	2020.01.07
检测日期	2020.01.07~2020.01.15
备注	1、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: 未评定 2、偏离标准方法情况: 无 3、非标方法使用情况: 无 4、分包情况: 无 5、其它: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, 用“ND”表示。

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表 2-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使用仪器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玻璃电极法 GB 6920-86	HK-261 pH 计	0.00~14.00 (测定范围)
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HK-124 COD 消解器	4mg/L
	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HK-23 生化培养箱	0.5mg/L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HK-128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89	HK-129 电子天平	4mg/L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HK-394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	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HK-394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87	HK-128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HK-128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	总氮	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HK-05 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
表 2-1 (续)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使用仪器	方法检出限	
废水	色度	稀释倍数法 GB 11903-89	—	1 倍	
	汞	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HK-173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04mg/L	
	烷基汞	甲基汞	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93	HK-73 气相色谱仪	1.0×10^{-5} mg/L
		乙基汞	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93	HK-73 气相色谱仪	2.0×10^{-5} mg/L
	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HK-14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5mg/L	
	铬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HK-14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3mg/L	
	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-87	HK-128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	
	砷	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HK-173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3mg/L	
	铅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HK-14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7mg/L	
	粪大肠菌群	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HK-77 智能生化培养箱	20MPN/L	
水温	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/T 13195-1991	温度计	0.1℃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3 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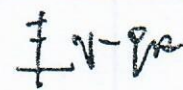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W1 废水 总排口	2020.01.07	无色透明 弱异味	水温 (°C)	8.4	—
			pH 值 (无量纲)	6.82	6~9
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34	50
			生化需氧量 (mg/L)	7.4	10
			氨氮 (mg/L)	2.13	8
			悬浮物 (mg/L)	9	10
			动植物油 (mg/L)	0.34	1
			石油类 (mg/L)	0.19	1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0.35	0.5
			总磷 (mg/L)	0.37	0.5
			总氮 (mg/L)	4.15	15
			色度 (倍)	4	30
			汞 (mg/L)	0.00023	0.001
			镉 (mg/L)	ND	0.01
			铬 (mg/L)	ND	0.1
			六价铬 (mg/L)	ND	0.05
			砷 (mg/L)	0.0018	0.1
			铅 (mg/L)	ND	0.1
			粪大肠菌群 (MPN/L)	120	10 ³
			烷基汞 (mg/L)	甲基汞	ND
乙基汞	ND	不得检出			
备注	标准限值： 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表 1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、表 2 限值。				

报告编制: 李荣

审核:



签发:

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01 月 16 日

华科检测